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第一四八期

# 浙江省政府公報



浙江省政府政務廳印行

# 浙江省政府公報第一四八期目錄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日

## 公牘

浙江省政府訓令九件

## 專載

各類郵件資費表

司法行政部華北事務署暫行組織條例

修正捲菸統稅條例

戰時判處違警罰金暫行辦法

修正地方協助鹽務獎懲條例第二七九條條文

實現 國父遺志祭告辦法

修正蘇淮特區行政公署暫行組織條例

糧食部管理耕牛搬運暫行實施細則

私辦社會福利事業勸募經費規則

處理警察沒收物品暫行辦法

國民義務勞動要綱

# 公 牘

##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政五字第〇六七二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十一月二日院字第二九一九號訓令內開：

「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十月十八日第五〇一號訓令開查地方官協助鹽務獎懲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地方官協助鹽務獎懲條例第三七九條條文乙份（見專載欄）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十日

省長 傅式說

##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政五字第〇六七三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院字第二九二一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一八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准宣傳部函為本年 國父誕辰紀念舉行實現 國父遺志祭告擬具辦法七項請轉陳飭遵一案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一份令仰該府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附抄發實現 國父遺志祭告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院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

計抄發實現 國父遺志祭告辦法一份（見專載欄）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省長 傅式說

##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政二字第一〇二九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接准

米糧統制委員會祕字第一六七號公函內開：

「案奉 行政院院字第二七八七號訓令略以本會呈請頒發鈐記業經轉呈飭局鑄就令仰派員具領啓用具報等因奉此遵即派員領到業於本年十二月一日敬謹啓用並將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前發之木質鈐記載角繳銷除呈報並分知外相應檢同印模五份函達查照並飭屬知照。」

等由；附送印模五份，准此。除另令糧食局知照外，合行令仰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政五字第〇六七四號

省長 傅式說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十一月二日院字第二九二零號訓令內開：

「奉 國民政府第五〇四號訓令內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祕字第三九三號公函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檢送奉交行政院呈爲院會修正通過修正蘇淮特別區行政公署組織條例一案呈請鑒核等情當經陳奉 主席提交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十月十四日第二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送 國民政府公布並交立法院備查等因並經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同原呈及附件函達至希查照轉陳明令公布並飭行政立法兩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暨分飭施行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例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蘇淮特別區行政公署暫行組織條例一份奉此除抄發暨分行外合行仰該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蘇淮特別區行政公署暫行組織條例一份（見專載欄）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省長 傅式說

#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政五字第〇六七九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准

糧食部本年十一月五日第五二六號咨開：

「案查保護耕牛規則曾於民國二十九年農礦部修正公布在案本部爲便利農民購置耕牛藉資增產起見經制定管理耕牛搬運暫行實施細則除公布施行並令發本部各農業改進實驗區遵照暨咨請建設部通飭水陸交通機關予以協助外相應檢同該細則咨請照查並請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

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糧食部管理耕牛搬運暫行實施細則一份（見專載欄）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省長 傅式說

##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政五字第〇七〇二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准

建設部建字第六五三號咨開：

「查本部前准實業部業工字第八十八號咨略以奉 行政院令飭將水電事業交由建設部管理請派員來部辦理接管事項等由過部常經派員於本月一日前往辦理接管竣事嗣後關於水電事業事項即由本部主管除呈報及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並飭屬知照爲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省長 傅式說

#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政四字第一〇三六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准

社會福利部社總字第一六九七號咨開：

「案查本部近據各方報告各地時有假藉辦理社會事業爲由擅列名人贊助濫發捐冊貳則表演游藝球賽濫售門券  
跡近招搖殊多未合爰經擬定私辦社會福利事業勸募經費規則一種業經呈奉行政院第一八五次會議通過在案除分別  
咨令外相應檢同是項規則一份咨請查照並轉飭遵照爲荷」  
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規則令仰該口遵照！

此令。

計抄發私辦社會福利事業勸募經費規則一份（見專載欄）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省長 傅式說

##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政五字第〇七一〇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院字第三〇五七號訓令開：

「案查本院第一八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擬訂處理警察沒收物品暫行辦法草案  
一案經飭據本院秘書處招集內政財政建設三部及首都警察總監署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決議交秘書處招集內

政財政建設三部南京特別市政府首都警察總監署審查具復等由紀錄在卷當經飭據本院祕書處再行招集審查復經提出本院第一八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暫行辦法即由院令公布施行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等由紀錄在卷除由院令公布施行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暨分令外合行錄案并抄發上項暫行辦法令仰該府知照」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該項辦法，令仰該口處遵照。

此令。

附抄發處理警察沒收物品暫行辦法一份（見專載欄）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省長 傅式說

##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政四字第一〇三七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不另行文）

案准

社會福利部社總字第一七一三號咨開：

「案查本部為適應戰時體制強制勞動增進國力起見特制定國民義務勞動要綱業經呈奉行政院第一八五次會議通過在案除分別咨令暨公布外相應檢同是項要綱一份咨請查照並轉飭遵照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要綱，令仰該口遵照！

此令。

計抄發國民義務勞動要綱一份（見專載欄）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省長 傅式說



專

載

各類郵件資費表

通		普		種類	資費
紙	開新	明信片	信函類		
類(包總)	類(券)	類(常平)	類(單)	計費標準	
每份每重一百公分或具畸零之數	每束一張或數張按每次交寄總重計算	每束一張或數張	每起重二十公分		
	每重一百公分一分	每重一百公分一分	每重一百公分一分	郵資	國內
	每重一百公分四分	每重一百公分四分	每重一百公分四分	原資附加費	第一
	每重一百公分五分	每重一百公分五分	每重一百公分五分	增加附加費	合資計
	按六折收費一角	每重一百公分一角	每重一百公分一角	郵資	第二
二釐	每重五十公分一分	每重五十公分一分	每重五十公分一分	原資附加費	合資計
八釐	每重五十公分四分	每重五十公分四分	每重五十公分四分	增加附加費	
一分	每重五十公分五分	每重五十公分五分	每重五十公分五分		
二分	按六折收費一角	每重五十公分一角	每重五十公分一角		



# 司法行政部華北事務署暫行組織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司法行政部便於處理華北主管事務在北京設置司法行政部華北事務署

費		資		他		其		費		資	
存證 副本 閱覽 費	函存 信局 每 件 每 次	價額 收貨 價 每 件	更改 地址 每 件	撤回 或 改 地 每 件	候領 或 存 局 每 件	執 行 或 補 繳 回 每 件	查 詢 或 回 每 件	信 函 存 證 費	裹 包 起 碼 費	價 保 起 碼 費	匣 箱 起 碼 費
	一元六角三元四角	四角二分 一元〇八 一元五角	六角四分 一元三角 六分	一角六分 三角四分	五角二分 三元〇八 二元四角	五角二分 三元〇八 二元四角	二元六角 五角四分 一元二角	三元二角 六角八分	起碼費 往來四川 之保價費	保價費 起碼費	特等郵費 每重五十 公分 起碼費 保價費 起碼費
	五元	二元	二元	五角	十元	十元	十元	十元	一角二分 二角八分 六角四分 二元三角 六分 三角二分 六角八分 三角二分 六角八分	一角二分 二角八分 六角四分 二元三角 六分 三角二分 六角八分	四角 二元 八角 一角二分 二角八分 六角四分 二元三角 六分 三角二分 六角八分
	十元一元六角三元四角	三元四角二分 一元〇八 一元五角	四元六角四分 一元三角 六分	一元一角六分 三角四分	二元 二元六角 五角四分 一元二角	二元 二元六角 五角四分 一元二角	二元 二元六角 五角四分 一元二角	二元 二元六角 五角四分 一元二角	暫停業務	無變動	無變動
	五元	二元	二元	五角	十元	十元	十元	十元	一角二分 二角八分 六角四分 二元三角 六分 三角二分 六角八分	一角二分 二角八分 六角四分 二元三角 六分 三角二分 六角八分	四角 二元 八角 一角二分 二角八分 六角四分 二元三角 六分 三角二分 六角八分
	十元	三元	四元	一元	二十元	二十元	二十元	二十元	無變動	無變動	無變動

第二條 司法行政部華北事務署在軍事未結束前執行主管事務並受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之監督指揮

第三條 司法行政部華北事務署設署長一人簡任得特任待遇綜理本署一切事務並於必要時得設副署長一人簡任輔助署長處理本署事務

第四條 司法行政部華北事務署設總務法務獄務三處各置處長一人簡任其職掌如左

一、總務處 掌理文書人事會計庶務調查統計等事項

二、法務處 掌理民事刑事及非訟事件等事項

三、獄務處 掌理監獄保護等事項

第五條 司法行政部華北事務署設秘書三人一人簡任餘荐任分掌署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六條 司法行政部華北事務署設專門委員四人至六人簡任或聘任掌理撰擬審核編纂關於本署章程法令及其他指定事項

第七條 司法行政部華北事務署設科長十人荐任科員三十人內十人荐任餘委任

第八條 司法行政部華北事務置對於所轄司法官及荐任以上司法行政官之任免應由司法行政部辦理但於必要時得就近呈准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先行派代或撤免之

第九條 司法行政部華北事務辦事細則以署令定之分報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及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十條 本條例有效期間為一年期滿得延長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捲菸統稅條例

第一條 凡在國內製造或自國外輸入之捲菸及雪茄菸均應依照本條例之規定分別完納統稅

第二條 捲菸及雪茄煙統稅由財政部稅務署所屬經徵統稅機關徵收關於稅務之管理及稽核並由該署及所屬機關辦理

第三條 凡在國內製造之捲烟及雪茄烟統稅稅率由財政部酌核情形製定稅率表呈報行政院轉請立法院審查依法公布之

之

第四條 凡自國外輸入之捲煙及雪茄煙除由海關徵收進口稅外應根據海關估價依照國內製造之捲煙及雪茄煙稅率加徵同等之統稅

第五條 凡已完納統稅之捲煙及雪茄煙准在國內運銷除轉口時應向海關繳納轉口稅外概不另徵其他稅捐

第六條 凡國內製造之捲煙及雪茄煙於運銷國外免徵統稅

第七條 關於捲煙及雪茄煙之監貼印花及填發運照事項由財政部稅務署及所屬稽徵統稅機關派員駐廠辦理除經核准之免稅品外所有運銷之捲煙及雪茄煙均應於箱面上依照稅額貼足印花違者以漏稅論

第八條 關於捲煙及雪茄煙之檢查防止漏稅事項由財政部稅務署稅務查緝處及所屬機關辦理並得由財政部行文各機關協助之

第九條 關於捲煙及雪茄煙營業之取締及有關各章則由財政部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國內製造捲煙從價徵收統稅稅率表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施行

等級	每五萬枝登記售價	稅	率
一	七、五〇一元以上	從價徵收	五五%
二	五、五〇一元至七、五〇〇元	同	五〇%
三	三、五〇一元至五、五〇〇元	同	四五%
四	一、五〇一元至三、五〇〇元	同	四〇%
五	一、五〇〇元以下	同	三五%

一、捲煙分等從價納稅計算方法例如捲煙每五萬枝登記售價為六、八〇〇元應完第二級從價徵收統稅百分之五〇即應納稅額三、四〇〇元餘類推

二、捲煙呈報售價即各該牌登記價格再加各該牌應納稅額則為各該牌實際出廠價格  
 三、捲煙出廠納稅標準以五千枝為單位不滿五千枝不准出廠  
 四、依據煙廠呈報售價計算徵稅金額時如遇有幾元幾角幾分之尾數概不計入例如捲煙每五萬枝售價為八千八百十二元八角八分完納第一級稅應徵稅額為四千八百八十五元五角八分以捲煙箱裝有大中小之別為貼用印花免除驗零起見即以四千八百八十元作為徵收之標準

國內製造雲茄煙統稅稅率表三十年一月十日實施

等級	登記售價	稅 銀
一	二四〇元以上	一二八元
二	一二〇元至二四〇元	六四元
三	六〇元至一二〇元	三二元
四	三〇元至六〇元	一六元
五	三〇元以下	八元

以一、〇〇〇枝為納稅標準

戰時判處違警罰金暫行辦法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公布

- 第一條 戰時依現行違警罰法判處罰金者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 違警罰法各條定有罰金之罰者其最高額均增為五倍最低額為一元以上
- 第三條 違警罰法第十五條易處拘留之折算標準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  
 前項易處拘留之折算標準如所判罰金數額在違警罰法原定數額以下者仍以一元折算一日

- 第四條 罰金總額折算逾十五日之日數者以罰金總額與十五日之日數比例折算易處拘留不滿一日之零數不算
- 第五條 違警罰法關於罰金之規定與本辦法不相抵觸者仍適用之
-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第七條 本辦法於戰爭狀態終了時以命令廢止之

## 修正地方協助鹽務獎懲條例第二三七九條條文

三十二年十月十六日公布

- 第二條 地方官對於鹽務應負協助之責受鹽務管理局及管理處之考核
- 第三條 地方官將所轄境內私製私販土鹽禁絕者由鹽務管理局及管理處詳列事實報由鹽務署呈請嘉獎或加俸升叙失察私製私販者申誠或減俸知情故縱者停職經緝私官弁報告而不協緝者以知情故縱論
- 第七條 地方官於鹽務管理局及管理處勸導事件辦理敏捷妥協歷無貽誤者嘉獎其盡心協助勞績昭著疊經嘉獎者加俸或升叙如有推諉或延緩及辦理錯誤者申誠具疊經申誠至三次以上者減俸情節重大者停職或免職
- 第九條 鹽務管理局及管理處考核地方官協助鹽務成績關於減俸加俸以上之獎懲由鹽務管理局及管理處呈部咨請該管省政府核辦

## 實現 國父遺志祭告辦法

- 一、國父誕辰紀念日上午十時全國同時舉行「實現 國父遺志祭告」由國民政府通令各級政府遵照辦理
- 二、中央方面中央政治委員會專門委員 國民政府各屬各院會部署簡任以上文武官員中央執監委員中央黨部處長以上工作人員全體親詣 國父陵寢恭祭
- 三、首都及各地由省市政府及各級地方政府選擇公共廣場集合公務人員黨務人員青少年團及民衆同時舉行遙祭祭壇須依國父陵寢所在之方向恭設每一地點不限一處得分區舉行禮節悉依中央祭典由廣播電台傳達（唱國歌時同時齊唱）
- 四、首都青少年及民衆舉行遙祭祭後得分別列隊赴陵寢獻花

五、全國所有不及參加集合遙祭之官員青少年及民衆不論在機關在寓所在街道於規定祭告之時間一律須就所在地肅立致敬由警察及青年模範團青少年團担任維持秩序

六、服裝

(中央祭典) 國民禮服軍常服藍袍黑掛(佩帶勳表)

(普通祭典) 國民禮服軍常服藍袍黑掛青年模範團服青少年團服國民常服其他制服(佩帶勳表)

七、禮節

一、奏樂

二、全體肅立

三、立祭就位

四、唱國歌

五、向 國父遺像行最敬禮(一鞠躬再鞠躬三鞠躬)

六、恭讀 國父遺囑

七、獻花

八、恭讀祭告文

九、瞻仰遺容

十、禮成奏樂

(註)一、第八節係指 主席之祭告文由廣播傳達各地不必另擬

二、中央祭典不用口號其他一般祭典應於第九節中央祭典瞻仰遺容時照宣傳部所頒宣傳計劃之規定高呼口號

## 修正蘇淮特區行政公署暫行組織條例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蘇淮特別行政公署(以下簡稱行政公署)爲蘇淮地區之行政機關直隸行政院

第二條 隸屬於蘇淮特別區之縣市暫定如左

徐州市 銅山縣 東海縣 碭山縣 蕭縣 豐縣 邳縣 睢寧縣 宿遷縣 沐陽縣 贛榆縣 灌云縣 泗



陽縣 淮安縣 淮陰縣 漣水縣 阜甯縣 宿縣 靈壁縣 泗縣 亳縣 沛縣

第三條 行政公署依法得頒布署令並制定單行法規

第四條 行政公署設行政長官一人特派綜理蘇淮地區之政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所轄各縣市暨其職員

第五條 行政長官對地區內警團各隊得加限制或下令調遣為處理非常事變或為防衛起見而需兵力時得請求附正駐屯之軍事長官派遣兵力會同處理之

第六條 行政長官對於所屬機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逾越權限妨礙公益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七條 行政公署設左列各處  
(一)秘書處 (二)民政處 (三)警務處 (四)財務處 (五)教育處 (六)建設處 (七)總務處

第八條 秘書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電收發分配撰擬保管事項  
(二)關於會計出納事項  
(三)關於編造統計報告事項  
(四)關於行政會議事項  
(五)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第九條 民政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縣市行政官吏之異動及任免事項  
(二)關於縣市所屬之地方自治事項  
(三)關於禮俗宗教事項  
(四)關於土地行政事項  
(五)關於復興救濟事項  
(六)關於本公署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考績事項  
(七)關於不屬其他各處掌理事項

第十條 財務處掌理左列事項

- 第十一條
- (一) 關於稅收事項
  - (二) 關於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 (三) 關於公產之管理事項
  - (四) 關於物資之調節及對策事項
  - (五) 關於其他財政事項
- 教育處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 (二) 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 (三) 關於宣傳事項
  - (四) 關於其他教育行政事項
- 建設處掌理左列事項

- 第十二條
- (一) 關於農業水利礦業事項
  - (二) 關於工商業事項
  - (三) 關於交通事業事項
  - (四) 關於建築及測量事項
  - (五) 關於其他建設行政事項
- 警務處掌理左列事項

- 第十三條
- (一) 關於警察行政事項
  - (二) 關於自衛機關之組織及團隊訓練事項
  - (三) 關於衛生事項
  - (四) 關於消防事項
  - (五) 關於治安事項
- 總務處掌理左列事項

- 第十四條
- (一) 關於購置修繕事項

(二)關於保管財產物品事項

第十五條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四人至六人簡任或荐任掌理秘書處事務

第十六條 各處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簡任分掌各處事務

第十七條 行政公署設參事二人至四人簡任承行政長官之命掌理法案命令之撰擬審核事項

第十八條 各處分科各科設科長一人荐任科員辦事員各若干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各處除前項規定外得設技正技士督察督學及視察員荐任或委任其人數斟酌實際狀況規定之

第十九條 行政公署設行政會議凡左列事項經行政會議之決議

(一)關於本條例第三條第五條之規定事項

(二)關於行政區域之確定及變更事項

(三)關於行政設施及其變更事項

(四)關於收支概算之確定事項

(五)關於公產之處分事項

(六)關於公共事業之經營及管理事項

(七)關於行政長官交議事項

行政會議之組織及議事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行政公署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雇員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行政公署之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糧食部管理耕牛搬運暫行實施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為便利農民耕作以求役畜之調節保護並謀防止耕牛屠宰及出境起見特制定本細則

第二條 本細則所稱耕牛係指水牛黃牛犂牛等

第三條 本細則所稱之耕牛係指年齡半牛在一歲以上十二歲以下牝牛在一歲以上十歲以下各部勻稱姿勢正確蹄質堅韌無畸形無故障及性馴而無惡癖者

第四條 凡農民因耕作上之需要擬購耕牛役用者得向當地農業改進實驗區申請發給耕牛搬運證書非經合格之申請手續者概不得起運出境

第五條 各地農業改進實驗區接到申請書應即實地調查屬實後連同所繳印花費呈請本部核發

第六條 本部審核前條申請書認為確係當地農民因耕作上之正當用途者得發給證書

第七條 申請購買之牛隻專供耕牛役用不得轉賣或營商或作菜牛屠宰之用更不得以證書出讓牟利

第八條 經採辦耕牛運到所在地後牛主應將搬運證繳還當地農業改進實驗區呈報本部核銷同時並由原經辦機關在所購牛隻角上烙印其式樣以地名及編號為記（如下蜀之「蜀」為標識以杜流弊如角上不能烙印可烙在左前蹄上）

第九條 經採辦之耕牛非經當地原經辦之農業改進實驗區主管人員之核准不得轉讓或變更其管理者

第十條 有左列各項情形之一時得解除其耕牛之名稱改稱菜牛

- 一、缺乏本細則第三條之要件時
- 二、耕牛致病或發生其他故障時

第十一條 合於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須呈明當地行政機關或農業改進實驗區經調查屬實後出示證明准予就地移動轉賣牛商如為調節民食採辦年老殘廢之菜牛或為補救農村役畜之不足須向產地採辦牛隻出境者應向本部申請許可凡未得本部許可證書者絕對不得向產地牛地區採購搬運或私運出境

第十二條 牛商呈請採辦之牛隻應由本部派員驗視屬實後發給證書並將牛隻烙印為記始得自由出境

第十三條 農民攜帶喂養之牛隻確供自耕或幫工往返耕作地應用者經所在地鄉鎮長出具證明書得不領搬運證書在本境內通過

第十四條 凡有私宰或私販搬運嫌疑者就地軍警機關及農業改進實驗區均得索閱其合法證明文件如有證載不符或無搬運證書應隨時扣留交由地方機關依法處分之

第十五條 凡違反本細則第四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各條之規定者得處以三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私辦社會福利事業勸募經費規則

第一條 凡私辦社會福利事業勸募經費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社會福利事業包括體力勞動職業公益慈善救濟及其他積極消極之各種社會福利事業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主管機關以全國為範圍之社會福利事業為中央社會福利經費籌募委員會以省市為範圍之社會福利事業為省市社會福利經費籌募委員會以縣為範圍之社會福利事業為縣社會福利經費籌募委員會

第四條 私辦社會福利事業勸募經費無論其事業為永久設立或臨時辦理均應由主辦人或負責人早請主管機關核准並層轉社會福利部備查

第五條 勸募經費時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報請主管機關備核

一、事業名稱

二、辦事經過

三、將來計劃

四、經濟情況

五、擬募數額

六、勸募時期

七、勸募方法

八、捐款用途

九、其他

第六條 勸募經費時如需延聘名流士紳列名發起或列名贊助應取得本人簽名蓋章並報經主管機關調查屬實方得對外發表

第七條 勸募經費之捐冊收據及門券等應編號送經主管機關加蓋印章方為有效

第八條 勸募經費應聽捐款人自願不得挾派或用其他強制方法徵募

第九條 勸募經費不論募得款項之多寡均應存入銀行並組織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第十條 前條保管委員會由該事業之負責人及與該事業有關人員組織之並應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第十一條 勸募之捐款應依照指定用途支配不得移作他用

第十二條 募得經費結束時應將經過情形及募得總數呈報主管機關備案並層轉社會福利部備查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對於勸募經費之申請經核定批復外應通知當地各報館查照並在指定報紙公告之

第十四條 各報館對於勸募捐款之廣告及新聞應先查明有無經主管機關通知核准未經通知者不得登載

第十五條 凡印發捐冊義賣物品及以發售門券吸收捐款之園遊藝會音樂會跳舞會武術會各類球賽各種戲劇表演暨利用廣播電台或其他方法向各方勸募等均應依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募款人如違反本規則各條之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分別輕重處以相當之罰鍰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處理警察沒收物品暫行辦法

第一條 凡警察在非常時期所沒收之物品依本辦法交由處理警察沒收物品事務處處理之

第二條 前項處理警察沒收物品事務處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三條 前條所稱警察暫以首都各項警察及建設部路警管理處所轄各路路警為限

第四條 前條沒收之物品應由原沒收機關開明案由及物品種類數量連同該沒收物品解繳處理警察沒收物品事務處處理之

第四條 前條解繳之沒收物品應由處理警察沒收物品事務處掣據驗收編號保管並就各該物品之限價或評價簽表價格  
第五條 處理警察沒收物品事務處應依照簽標價格公開出售於配給機關或經營該物品之商店  
第六條 違反第三條暨四條之規定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法懲處

一、警察沒品隱匿不報或串通舞弊者  
二、沒收機關逕行處分者

三、處理機關另訂價格或照黑市出售者

第七條 沒收物品照限價或評價之折合價格以三成交原沒收機關充獎餘解國庫

第八條 前條獎金在沒收物品尚未出售時由國庫暫墊

第九條 各省市警察所沒收之物品應報解各該省市主管機關轉解省政府統一辦理

第十條 各省市政府處理警察沒收物品辦法由各該省市政府分別擬訂呈院核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國民義務勞動要綱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適應戰時體制強制勞動增進國力并養成一般國民勤勞習慣健全強體格服務觀念刻苦精神起見特實施國民義務勞動

第二條 凡已屆成年之國民除老病殘廢及孕婦及產婦外不論性別均應參加國民義務勞動不得規避  
第三條 實施國民義務勞動以運用保甲及以不妨礙人民正常工作不貽誤農事為原則

### 第二章 實施範圍

第四條 國民義務勞動事項規定如左

一、關於防空救護消防等協力事項

二、關於守望譴報巡察及清查戶口封鎖 匪區等治安協力事項

三、關於建築修補鐵道公路橋樑港灣電杆電線與培補河堤浚淘河道及其他建設之協力事項

四、關於保護農田森林墾殖荒山荒地防除病蟲害蟲及其他農林墾殖之協力事項

五、關於預防疾病清潔街道疎通溝渠排洩穢水及其他公共衛生之協力事項

六、關於提倡儲蓄合作禁烟禁娼戒酒戒賭等之協力事項

七、關於失業救濟勞工農民之援助農村福利之增進等協力事項

八、關於提倡早操舉行競技傳習國術鍛鍊體力及其他健康等之協力事項

九、關於提倡互助事業推行節約運動倡導火葬制度改良風俗剷除迷信等之協力事項

十、關於籌集振款發放振品勸募寒衣施診給藥調查災情及其他救災之協力事項

十一、關於救濟老弱殘廢保護婦孺兒童救養游民貧民扶助行旅病者及其他慈善公益之協力事項

第五條 各地實施國民義務勞動時應參照地方情形社會習尚財政狀況實際需要就前條所列各事項擇要辦理並應擬具

詳細計劃呈報上級主管官署核定並層轉社會福利部轉咨各關係官署分別備查

第六條 就第四條所列各事項草擬詳細計劃時應與各該事業主管官署先行洽商即受其指示在實施時並請其派員指導訓練藉增實效

### 第三章 組織及紀律

第七條 各特別市及各縣市均應設立國民義務勞動團

第八條 各地國民義務勞動團之名稱應冠以所在地之地名如南京特別市國民義務勞動團江寧縣國民義務勞動團等

第九條 國民義務勞動團設團長一人副團長一人或二人由地方主管官署指派之

第十條 國民義務勞動團以下依當地原有自治區域每區設立區隊

各區隊依甲編制分設支隊支隊以下配設分隊

第十一條 區隊支隊分隊均各設隊長一人負責處理本隊一切事務必要時得設副隊長襄助之



第十二條 區隊長由團長遴選呈請主管官署委派之支隊長及分隊長由區隊長遴選呈由團長委派之國民義務勞動團之紀律如左

一、服從上級命令

二、遵守勞動規約

三、盡忠職守勤謹努力絕不敷衍或規避

四、對本團舉行之訓練或會議不得無故缺席

五、不得有損壞團譽之言行

第十三條 國民義務勞動團員如違背前條規定時視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勸戒警告或其他必要處分

第四章 注意事項

第十四條 各地國民義務勞動其舉辦事項如有涉及數團或數區隊數支隊數分隊者得呈准地方主管官署聯合舉辦之

第十五條 實施國民義務勞動於必要時得按照團員之性別及其所處環境知識程度職務差異等分組訓練指導

第十六條 實施國民義務勞動時除零星用品應由團員自備外其因勞動必需之工具概由團中供給

第十七條 實施國民義務勞動時應利用餘暇舉行相當娛樂以調劑精神恢復疲勞而增進團員工作之興趣

第五章 考核

第十八條 各團及各區隊支隊分隊等每月應將工作概況造具表冊呈報上級並由主管官署層轉社會福利部轉咨各關係官署分別備查

前項報告用表由社會福利部另定之

第十九條 地方主管官署應隨時派員視察所屬國民義務勞動實施成績認為不當時應隨時糾正認為優異者應予獎勵其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國民義務勞動實施狀況於地方行政人員考績時應列為考績之一

第六章 附則

第六條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要綱所稱主管官署在中央爲社會福利部在省及特別市爲社會福利局在縣及普通市爲縣市政府

第二十二條 公務員教育員及在校學生軍人警察等實施義務勞動時由其主管官署自行規定辦法

第二十三條 本要綱如有未盡事宜由社會福利部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要綱自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政府公報價目表

三十二年七月份改訂

期	限	期	數	價	目
零	售	每	期	二	元
半	年	十八	期	三十六	元
全	年	三十六	期	七十二	元

浙江省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三十二年七月份改訂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期	四百元	
半	頁	每期	二百元	
四	分之一	頁	每期	一百元

刊登廣告在三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九期以上者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明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為限

編輯者

浙江省政府政務廳第二科

發行者

浙江省政府政務廳第二科

印刷者

建業印書館

館址里仁坊百福弄一號

出版日期

本公報暫定每旬出版

